

2.1.12.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2.1.1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捷式风力灭火机、JK-FJ01）¹，生产厂为（霸州市继开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武庄村809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EB995）¹，生产厂为（山东贝士特园林机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路69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小型无人机、M4TE）¹，生产厂为（桂林系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桂林七星区信息产业园点电商谷B栋3楼系留航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组合工具、ZHJ-4)¹，生产厂为(力鹰救援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恍河街道机电一路 22 号苏西工业园内 1-8 号厂房)。(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二号工具、SD-2)¹，生产厂为(济宁胜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杨柳国际新城东四路原国土资源局 4 楼 406 室)。(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台市北海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